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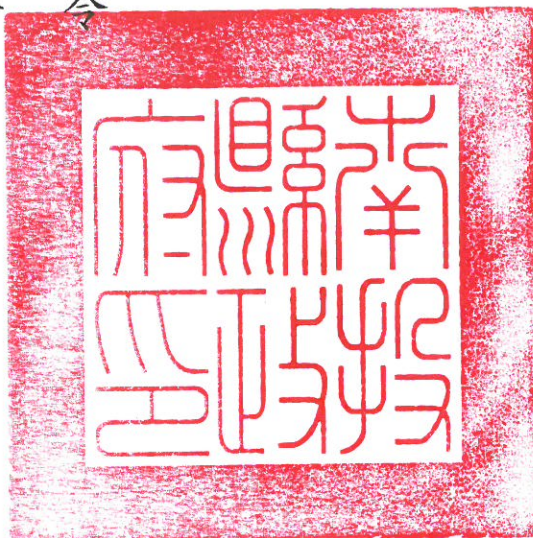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67754號
附件：



於本縣內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 許淑華